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經正式投票表決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經正式投票表決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各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權力，認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上銀」)股本中最多43,013,706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所述本公司在上銀售股要約中按比例有權認購的部份。	4,392,742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權力，認購該通告所述的上銀售股要約中可供額外認購的股份中最多16,000,000股股份。	4,392,742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			

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71,299股。
2. 誠如該通函所載，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王雲程先生及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在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權；而各人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王雲程先生及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21,155,89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14%。
3.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215,40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arr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雲程(高級常務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占伯麒
史習陶